

附件 2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管理  
文件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财〔2017〕24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7日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推进我局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办发〔2017〕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局机关及下属15家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全部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以责任与职责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 二、公开内容

### （一）部门预算

1. 公开主体：人社局、局机关及15家局属事业单位。
2. 公开时间：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完成公开。
3. 公开方式：

（1）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数据和情况等公开内容，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http://www.jszfwf.gov.cn/yjsgk/list.do>）以及南通市财政局网站（[www.ntcz.gov.cn](http://www.ntcz.gov.cn)）“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将公开内容电子格式发送市财政局统一上传（收件邮箱：124076233@qq.com；联系电话：85594153）。

（2）局机关及 15 家局属事业单位公开内容，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 4. 公开内容：

（1）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作为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组成内容。

（2）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单位）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3）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

（4）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单位）年度收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安排情况，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

项目应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 （二）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人社局、局机关及 15 家局属事业单位。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

（1）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数据和情况等公开内容，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http://www.jszfwf.gov.cn/yjsgk/list.do>）以及南通市政府信息公开的“预决算公开”专栏（<http://xxgk.nantong.gov.cn/govdiropen>）公开并长期保留。将公开内容电子格式发送市财政局统一上传（收件邮箱：[731223585@qq.com](mailto:731223585@qq.com)；联系电话：85594186）。

（2）局机关及 15 家局属事业单位公开内容，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单位）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等 13 张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局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三）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局各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

做到通俗易懂。

(四)局机关综合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列入日常督查考核的内容,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处扎口负责对局属各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未及时公开或不符合公开要求的单位责令其及时整改,并扣减该单位综合绩效考评分数。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开发、流动政策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整体开发、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

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5、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行政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实施中央和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7、综合管理全市智力引进和外国专家工作。拟订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规划和政策，拟订吸引国（境）外人员、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的政策，负责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负责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11、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2、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全市劳动标准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处室 21 个：办公室（信息化处）、组织人事处（综合考评处与其合署）、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与其合署）、规划财务处、审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工资福利处、就业促进与市场管理处（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人才开发处、公务员录用和

职位管理处、公务员考核培训处（绩效评估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军官转业安置处（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市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处、市外国专家局（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办公室）、劳动关系处、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监察处。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事业单位 15 个：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通市退休人员管理中心、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南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南通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南通市转业军官服务中心。

###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人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人社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工作主线，以系统化思维，推动实现更加稳定更高质量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投身“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积极贡献。主

要目标是：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不低于 92%，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3 万人；帮扶 1.2 万名群众实现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3.1 万人，其中引领大学生创业 1300 人，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3500 人；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2.9 万人；城乡基本养老、城乡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参保率均达 97.5% 以上；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4.2 万人、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新引进留学回国人员 350 人、高端外国专家 120 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在 98%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以上；统一的社保卡发放达 600 万张。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更大力度促进就业创业。着眼新时代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解决就业“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就业创业提质增效。一是推进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省、市出台的“富民增收”意见和就业创业工作意见，调整完善宏观经济与就业政策协同、创业资金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失业风险防范等政策，研究灵活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规范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程序，全面实行政策落实实名制管理，提升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二是优先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摆在首位，扎实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将开发公益性岗位与帮扶就业困难群体有机结合，建立规范运作、监管到位、稳步开发、保障有序的管理机制。研究制定促进“三行业”整治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政策方案，稳慎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继续做好与汉中就业扶贫对接工作，探索建立对外劳

务协作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三是大力实施创业富民行动。重点推进市级“江海创业园”孵化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功能提升。完善市级及以上创业示范基地评估认定和跟踪管理机制。严把创业培训协议机构准入关口，实现全过程监管。继续推进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园区创建工作，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新增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5个、创业型街道（乡镇）20个。四是着力提升技能培训水平。全面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工匠精神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探索数字培训“面对面”互动授课方式，实现数字化培训监管。推进公益性、开放性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和提升已建成使用的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高使用效率。五是增强公共就业服务效能。探索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国家标准常态化改进和完善机制，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品牌。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精准服务年”活动，推行一窗式服务模式。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

二、更大力度健全社保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果，启动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工作。全面完善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县（市）区照护保险试点。实施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完善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费用“一站式”结算。

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眼。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探索“统扣分离，两个基数，分开核定，一并征收”的社保费税式征缴模式。深入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优先将农民工及不稳定就业人群纳入工伤保险体系。强化基金安全监管，健全常态化基金预警机制。三是构建多层次社保体系。2018年2月1日，《企业年金办法》将正式实施，要以新政策贯彻落实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大力开展企业年金的政策宣传和对企业建立年金的业务辅导工作，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充分发挥企业年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让更多企业职工从中受益。四是持续调整养老金待遇。按照省统一部署，统筹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系统。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0%以上和70%左右。五是优化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市数据大集中、信息系统升级换代的基础上，以方便参保人员为出发点，大力推进“互联网+社保”建设，打造智能医保3.0系统，完善掌上医保APP、定点单位交互平台等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建设。加强跨省、省内、市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服务管理，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效能。推进工伤康复区域性示范平台建设，全年完成工伤康复400人以上。

三、更大力度推动人才强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建成人力资源强市。一是加快完善人才体制机制。积极跟进《南通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后续工作，努力将全省首部人才实体法实施好。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加快高层次

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认定工作。完善鼓励企业引才用才、高层次人才服务等若干办法，推动出台政策意见。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快建立以科技项目为主要载体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二是大力加强“三高”人才建设。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实施，聚焦“高精尖缺”，重点引进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持续加大与上海功能对接，吸引上海人才等要素向我市流动。实施“通籍英才归雁计划”，全年引进通籍海外人才60名，通籍高校毕业生1.6万名返乡就业创业。推动海外人才来通创业，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服务工作。三是聚力打造人才载体平台。加快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进度，全面实施“1111”引智计划和青年人才倍增计划，推动海外人才工作站、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精心策划组织“第八届江海英才创业周暨青年人才发展大会”等品牌活动，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全力组织办好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第八届数控大赛、全国技工院校大赛和省第四届技能状元大赛等市级选拔赛，组织参加国家、省各类重大赛事。四是持续强化人才公共服务。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不断优化人才引进流程。实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提升工程，推进“一卡通”制度落实。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外国专家准入机制。突出四类技能培训，提升四大载体效能。

四、更大力度加强人事管理。围绕高质量发展对干部队伍的更高要求，深入推进公务员和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一是稳步推进公务员管理改革。加快分类管理改革试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过渡安置和新组建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事业单位参公申报工作，做好综合管理

类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实施准备。强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公务员培训教育，培养公务员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全面提升公务员履职水平。规范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奖励工作。二是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探索实施符合岗位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严格落实聘用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人员备案制管理，加快“县管校聘”、“县管院聘”改革步伐。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推动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根据事业单位公车改革部署，提前做好涉改人员转岗分流安置工作。三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根据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落实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公立医院和高校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配套工资政策。四是继续做好军转安置工作。积极推进军转工作改革创新，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军转安置任务，不断提升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实效。完善“解困”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守住“底线”，确保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五是全面提升人事考试水平。进一步完善考试制度体系，落实精细化管理责任，提升考试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安全保障，确保项目规范管理达标率达到100%。

五、更大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社会治理，继续保持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商协调机制，推进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项目和综合试验区试点项目创建工作。探索工资集体协商新机制，

培育工资集体协商群体典型。二是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指导。根据省厅统一部署，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发布工资指导价、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深化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三是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深入探索“智慧仲裁”发展路径，推动有条件地区设立调解中心、巡回仲裁庭、巡回法庭联合维权平台。指导5家以上乡镇（街道）、企业或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成功创建省级优秀基层调解组织。优化仲裁办案流程，加强裁审对接，完善案件庭审观摩和评查机制，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四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按月足额支付等制度全面达标。制定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机制。深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加大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管理力度，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黑名单。

六、更大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坚持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主动适应群众需求，优化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是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进窗口设置、办理流程、服务手段，打造便捷高效的办事通道。二是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基层公共服务标准化提升工程，完善以就业、社保、人力资源等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服务对象、网络、功能全覆盖。三

是着力打造“智慧人社”品牌。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以“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服务能力水平。建立健全“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南通人社信息系统一体化，推动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融合发展。加快推进12333区域融合工作，引导和协调12333服务向设区市集中建设。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9667.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82.54万元，增加4.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9667.5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152.8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15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3.45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统一由市社保中心发放。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514.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5.99万元，增长71.22%。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收入转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19667.51万元。包括：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5.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各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人社业务活动所发生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92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单位性质改变,全员工资参照公务员管理工资套改,人员经费增加;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专项支出增加;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增加了工伤事故调查、人社业务档案整理等费用。

(2) 教育(类)支出 6270.55 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工贸技师学院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 万元,减少 0.03%。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9049.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关系和维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能力鉴定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81 万元,减少 1.4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统一由市社保中心发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21.7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29 万元,增长 63.17%。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及房租补贴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及住房补贴标准提高导致支出增加。

## 2. 按支出项目分类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36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84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及房租补贴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及住房补贴标准提高导致支出增加;为提高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到位率,增加了“预下待结算

经费”；2018年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统一由市社保中心发放导致支出预算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299.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65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增加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3) 不可预见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起部门预算不再安排不可预见费。

## 二、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9667.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52.86 万元，占 87.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14.65 万元，占 12.79%；

## 三、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9667.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68.04 万元，占 62.89%；

项目支出 7299.47 万元，占 37.1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5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45 万元，减少 1.51%。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15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3.45 万元，减少 1.51%。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单位性质改变，全员工资参照公务员管理工资套改，人员经费增加。

2. 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5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4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增加了工伤事故调查、人社业务档案整理等费用。

3. 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4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38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专项支出增加。

#### （二）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469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26 万元，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2018 年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统一由市社保中心发放。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79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3.27 万元，减少 6.68%。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18 年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统一由市社保中心发放，部门预算不再安排不可预见费。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29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8 年此项中不再含有劳务人员费用以及部门预算不再安排不可预见费。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加 4.94%。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人社工作综合管理专项支出略有增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136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7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在职在编人员单位应缴纳养老保险经费。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 16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9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8 年此项中不再含有劳务人员费用以及部门预算不再安排不可预见费。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3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8 万元，减少 14.01%。主要原因是南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8 年此项中不再含有劳务人员费用以及部门预算不再安排不可预见费。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0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0.24 万元，减少 39.84%。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8 年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收入转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因省政府取消人社部门法定培训收费而增加了公务员培训专项费用。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南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8 年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收入转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另一方面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1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4 万元，增加 216.9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92.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5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76.08 万元、津贴补贴 2997.32 万元、奖金 1006.06 万元、绩效工资 45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2 万元、离休费 118.91 万元、退休费 315.71 万元、生活补助 4.56 万元、奖励金 0.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3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1.29 万元、印刷费 24.79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水费 70 万元、电费

85 万元、邮电费 67.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元、差旅费 418.83 万元、维修（护）费 85.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61.61 万元、培训费 63.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56.55 万元、福利费 179.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6.05 万元、特需费 0.8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6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8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15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3.45 万元，减少 1.51%。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92.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5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76.08 万元、津贴补贴 2997.32 万元、奖金 1006.06 万元、绩效工资 45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2 万元、离休费 118.91 万元、退休费 315.71 万元、生活补助 4.56 万元、

奖励金 0.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03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1.29 万元、印刷费 24.79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水费 70 万元、电费 85 万元、邮电费 67.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元、差旅费 418.83 万元、维修(护)费 85.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61.61 万元、培训费 63.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56.55 万元、福利费 179.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6.05 万元、特需费 0.8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6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8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3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8 万元，降低 1.25%。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37%。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2.12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67 万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1.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2017 年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用车审批，用车人次车次减少；加强车辆管理，维修保养预算费用下降。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2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控制会议数量和经费标准。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39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社事业的不断发展，人社部门调训和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不断增大，以及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政策性调整，培训费预算相应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06.4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6.1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72.25 万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

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